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2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接到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美公司)通知,其分别于2015年3月12日、3月13日、3月16日、3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2,85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3%。鉴于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12日	16.73	500.00	0.22%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13日	16.26	800.00	0.35%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16日	16.79	1,000.00	0.43%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17日	17.07	550.00	0.24%
合计	-	-	-	2,850.00	1.23%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615.3882	4.59%	7,765.3882	3.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15.3882	4.59%	7,765.3882	3.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三)索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靓本清超市)目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3,739.72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2%。索美公司与靓本清超市为一致行动人。

2015年3月17日,索美公司减持我司股份后,与靓本清超市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1,505.11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8%,低于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索美公司和靓本清超市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本公告同时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备查文件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国海证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股票代码:0007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梧州市新兴二路137-6号401室
通讯地址:南宁市新民路59号太阳广场A座七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1001之一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1001之一
股份变动性质:未发生股份变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报告书是根据本次权益变动如实编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又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为如下含义:

索美公司	指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靓本清超市	指	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索美公司和靓本清超市
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2015年3月17日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和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一)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燕清
2.注册地:梧州市新兴二路137-6号401室
3.注册资本:贰亿柒仟伍佰万元整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400000003384
5.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1141376-8
6.税务登记证号码:450400711413768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主要经营范围:化妆品及洗涤用品销售;对实业、证券、医药的投资。
9.经营期限:1999年03月12日至2019年03月11日
10.主要股东情况:梁国坚先生持有51%的股份;张桂珍女士持有44%的股份;张南生先生持有5%的股份。
11.通讯地址:南宁市新民路59号太阳广场A座七楼
12.联系电话:0771-2100959
13.传真:0771-2100799

(二)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梁国坚
2.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1001之一
3.注册资本:壹亿壹仟贰佰万元整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44785
5.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1638599-7
6.税务登记证号码:440104716385997
7.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主要经营范围:零售贸易
9.经营期限:1999年08月12日至长期
10.主要股东情况: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持有95%的股份;梁国坚先生持有5%的股份。
11.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1001之一
12.联系电话:020-85526871
13.传真:020-8552687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索美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燕清	女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梧州	无

(二)靓本清超市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梁国坚	男	董事	中国	南宁	无
张正勤	男	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索美公司减持国海证券股份为其战略投资需要。靓本清超市未减持国海证券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内减持股份计划

索美公司将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国海证券股份。索美公司已将相关减持计划通知了国海证券,国海证券于2014年12月2日发布《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索美公司按照其战略投资计划,拟于近期陆续减持所持有的国海证券15,0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公告详见登载于2014年12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索美公司已按上述计划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国海证券13,7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国海证券股份情况如下:索美公司持有国海证券8,315.388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总股本的3.60%;靓本清超市持有国海证券3,739.7284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总股本的1.62%。索美公司与靓本清超市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2,055.116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总股本的5.22%。

2015年3月17日,索美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方式减持国海证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0.0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0.24%。本次权益变动后,索美公司持有国海证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765.3882万股,占其总股本的3.36%;索美公司与一致行动人靓本清超市合计持有国海证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505.1166万股,占其总股本的4.9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索美公司持有国海证券7,765.388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有6,393.00万股被质押、冻结;靓本清超市持有国海证券3,739.7284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有3,738.00万股被质押、冻结。除此之外,索美公司和靓本清超市在国海证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17日	17.07	550.00	0.24%
合计	-	-	-	550.00	0.2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315.3882	3.60%	7,765.3882	3.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15.3882	3.60%	7,765.3882	3.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739.7284	1.62%	3,739.7284	1.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39.7284	1.62%	3,739.7284	1.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2,055.1166	5.22%	11,505.1166	4.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55.1166	5.22%	11,505.1166	4.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索美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其于2015年2月12日减持国海证券股份至5%以下。具体情况详见登载于2015年2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索美公司于2015年3月3日至3月17日期间,累计减持国海证券股份3,750.0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1.62%。

靓本清超市未减持国海证券股份。因索美公司减持国海证券股份,导致其与一致行动人靓本清超市合计持有的国海证券股份降至5%以下,按规定,索美公司与靓本清超市需共同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国海证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09.02	8.72	800.00	0.35%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09.03	8.92	860.00	0.37%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司法划转	2014.10.16	-	40.3008	0.02%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11.26	10.69	2,100.00	0.91%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11.28	12.18	2,100.00	0.91%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12.2	13.13	1,150.00	0.50%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12.9	18.00	950.00	0.41%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12.11	15.73	2,200.00	0.95%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2.11	14.86	500.00	0.22%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2.12	14.94	950.00	0.41%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3.3	16.65	400.00	0.17%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3.5	16.44	500.00	0.22%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3.12	16.73	500.00	0.22%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3.13	16.26	800.00	0.35%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3.16	16.79	1,000.00	0.43%
合计	-	-	-	14,850.3008	6.4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书文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一)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吴燕清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二)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股票简称	国海证券	股票代码	0007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2.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 梧州市新兴二路137-6号401室 2.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1001之一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索美公司与靓本清超市为一致行动人)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持股数量:120,551,166股,持股比例:5.22%。其中,索美公司持股数量:83,153,882股,持股比例:3.60%;靓本清超市持股数量:37,397,284股,持股比例:1.6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变动数量:5,500,000股,变动比例:0.24%,均为索美公司减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情况:持股数量:115,051,166股,持股比例:4.98%。其中,索美公司持股数量:77,653,882股,持股比例:3.36%;靓本清超市持股数量:37,397,284股,持股比例:1.6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吴燕清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5011
债券代码:112071　债券简称:11智光债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智光债"投资者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3月21日发布的《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发布了《关于"11智光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在2月17日、2月25日分别发布了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智光债,代码:112071)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日(2015年2月16日、2月17日及2月25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智光债"债券申报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1智光债"的回售数量95,850张,回售金额9,585,000元(不含利息),在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11智光债"剩余托管量1,904,150张。

公司对"11智光债"回售部分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已划至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资金通过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2015年3月23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5-005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8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3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路16号公司25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陈来泉先生。

(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7,627,4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7%;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即中小投资者,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代理人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2,132,5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8%。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9,726,5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7,900,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市银岭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表决情况:赞成347,538,83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88,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共计112,132,5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6%;赞成112,043,95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反对88,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韶能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8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5-007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顺鑫农业,股票代码:000860)已于2015年3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5日、2015年3月12日发布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05)及《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06)。

目前,该事项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顺鑫农业,股票代码:000860)自2015年3月1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5014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2日开市时起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发布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2015年3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2015年3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申请延期复牌。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进展正常,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山东章鼓,股票代码:002598)继续停牌。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15-1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将于2015年3月31日达到3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规定,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无法披露重组预案的,需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2.201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申请公司股票从4月1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17日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12月17日开始停牌。2014年12月31日起,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5年1月3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从1月3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天;2015年2月28日,公司再次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2.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由于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均为医药行业,虽然各自定位不同,但在日常经营中存在不可避免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拟出售桐君阁部分股权,同时购回桐君阁全部资产,通过壳资源整合,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医药资产规模和利润水平。

3.重组框架方案

公司拟将持有的桐君阁部分股权转让给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股东,中节能股东向公司支付的对价为现金+桐君阁全部净资产。潜在重组方中节能是一家集太阳能发电运营、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销售的新能源企业。

4.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选聘了中介机构对重组对象开展尽职调查、评估、审计工作,并会同有关各方对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反复沟通协商,目前桐君阁审计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审计报告将于2015年3月21日披露,桐君阁评估、中节能评估和审计以及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将接近尾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正在有序准备。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1)本次股转转让涉及两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重组过程中涉及的情况复杂,需要沟通的事项较多。

(2)本次重组对象中节能为央企,重组方案须取得国家国资委的事前同意为前提,截止目前,该公司尚未取得国资委的原则批复。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桐君阁均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所需年度审计报告和重组审计报告重合,工作量大,公司年报披露时间已提前至3月21日,相关工作仍无法在3月31日前完成。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预案披露的全面与完整,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从4月1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6.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及股票预计复牌时间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下一步推进重组主要工作安排:加快完成重组涉及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推进相关各方商谈,进一步完善重组方案,争取尽快形成一致意见,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若本次延期复牌申请获得批准,本公司股票预计将于2015年6月1日前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汕头成立控股子公司,负责汕头生产基地的全面生产经营。《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已于2015年2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04)。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号	440500000181842
住所	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郑燕珠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零陆佰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布电线、电力电缆、低压电器及元件、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03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17日完成201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30亿元人民币的发行,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5广发CP03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590039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504003
招标日期	2015年3月17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15年3月18日	兑付日期	2015年6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4.95%
有效投标总量	48.2亿元人民币	投标倍率	1.61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5-0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03月17日,本公司已完成2015年度第三期18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5招商CP03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590038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501003
发行首日	2015年03月17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期	2015年03月18日	兑付日期	2015年06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1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8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	票面利率	4.95%
有效投标总量	36.40亿元	投标倍率	2.02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